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23日以电话形式向董事会成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无异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万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蔡万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3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蔡万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姜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3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蔡万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永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永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燕明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姜波先生和燕明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聘任姜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已获得通过。

(2) 《关于聘任燕明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已获得通过。

姜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3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附件，燕明兰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公司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财务总监简历

余永华先生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洗涤电器事业部财务总监、电机事业部执行董事、CFO、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永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永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燕明兰女士 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燕明兰女士已于 2022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明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能力。